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狀況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錦泰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佈。各訂約方仍就有關建議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目前之商討乃以相關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估值至少將達人民幣10億元的基礎進行。代價乃參照相同地區其他類似太陽能發電站之報價，扣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務而釐定。各訂約方擬定，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協定每股股份之發行價將不高於1.13港元。

* 僅供識別

此外，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於甘肅省擁有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最近已併入電網）之公司進行商討。潛在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出售的基礎為該太陽能發電站的估值將達人民幣9.8億元，惟仍須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進行進一步磋商。倘該等商討最終達成交易，本公司擬以現金而非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支付收購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可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